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7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4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普及、外

商投资法实施、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等开展监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制定实施衔接过渡期帮扶政策情况，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情况，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情况，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建立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和

考核评价制度情况，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举措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货币政策执行情况，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金融体系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科普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情况，各类主体开展科普工作、履行法定责任情况，科普工作有关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况，地方政府落实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八) 围绕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跟踪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关于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落实措施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小农户作用、完善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金融为农服务能力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九) 围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实施盐碱化耕地改良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农村土地整治情况，盐碱化耕地改良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 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额度分配与发行情况，专项债资金的投向、拨付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的绩效与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债发行和使用的监管与监督情况，专项债在发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改进相关工作、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专项债监督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一) 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

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儿童健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监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就业整体情况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情况，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的主要政策措施，特别是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建设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疾病防治、近视防控、心理健康促进、学校健康教育、农村儿童营养改善等情况，保障和改善儿童健康的主要举措，儿童健康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总体情况，特别是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提高教学质

量、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方面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及调研的重点是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老龄产业发展、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情况，法制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围绕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财产所得、资本所得分布情况及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功能发挥方面的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修改完善个人所得税法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情况，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情况，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情况，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整治、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制度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环境质量状况，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声环境状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系统状况、环境风险状况等，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贯彻实施法律制度情况，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法律保障措施，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情况，完善配套法规标准名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

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长江保护执法司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围绕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人民法院涉外审判、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等开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建设法治中国。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我国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三非”外国人）治理的基本情况，在来华签证审查、口岸边境管控、行业部门管理、违法行为查处、非法移民遣返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思路，“三非”外国人治理的法律法规建设情况、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推动监察官法稳步实施, 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的总体情况,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监察工作情况, 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情况, 健全内部监督、加强外部监督情况,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情况,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人民法院履行涉外审判职能情况,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情况, 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情况, 加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维护海洋权益情况, 深化国际司法执法联动情况, 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情况, 涉外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涉未成年人案件总体情况, 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情况,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情况, 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情况,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 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不断完善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 提高报告质量、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 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健全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 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改革举措要求, 重点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执行及其效果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 2022 年预算决议的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 2022 年 1—7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与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

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2021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研究处理关于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各类国有资产及管理的全面情况，特别是各类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分布、变化等情况，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and 分布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and 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情况，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明确政府支出责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推

进社会保险精算平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支出标准化建设等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改进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安排及政策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形式审查、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做好公民、组织等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继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制度，加强同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积极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加大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开展培训和案例交流，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水平。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和使用范围，推动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建设本省（区、市）规范性文件数据

库。

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度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人大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重心，主动跟进、汇聚力量、发挥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改进工作的合力。二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落实法律责任。三是要增强监督实

效。抓住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形成监督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22 年度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1 项)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月 (5 项)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8月 (6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0月 (8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2月 (5项)	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度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25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14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5个、执法检查报告5个、专题调研报告1个。此外,结合其中2个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另有7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